

本工程圖說資料不因經機關備查而免除設計建築師及簽證技師之相關責任。												
工程說明：												
1	1.工程施工時所有施工動線、時程、物料堆置、安全設施、工地管理等皆受限制，因此施工廠商於施工計畫書應撰擬具體施工方案，並經洽辦機關核可，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勘查基地研擬可行方案，所有費用均含於工程總價內，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2	2.本工程為地上4樓之RC構造，工期為400日曆天，施工廠商於決標後應擬定可行方案之施工順序，施工進度《假設工程→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含水電、空調）→景觀工程》。送審後，且經核可後方得據以施工。											
3	3.在工程施工時，施工廠商如違反環保相關規定，致洽辦機關因此受罰時，該款項由乙方支付，且乙方不得異議。											
4	4.工程竣工銘牌為W50*H80cm不鏽鋼銘字，其安裝位置由洽辦機關指定，施工廠商應依行政院工程會98年7月8日修訂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											
5	5.施工廠商於投標前應至現地了解施工範圍及環境，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地上及地下物由施工廠商負責清除，運棄至合法棄置場，〔其費用含於工程總價內不另計價〕。											
6	6.本工程所使用之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鷹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7	7.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施作項目依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所規範項目設置如施工告示牌、圍籬、洗車台及附屬設施、防溢座、防塵塑膠布等。											
8	8.現況測量，鑑界納入施工廠商辦理事項，不另給價。											
9	9.工程驗收後洽辦機關接管前之水電費用，不另給價。											
一般說明：												
1	1.除另有標示外，圖示尺寸單位均為公分，圖說所標示尺寸為結構尺寸，不含裝修層厚度。											
2	2.建築圖示結構形式、尺寸等與結構圖不符時，以結構尺寸為準，相關位置以建築圖為準。											
3	3.施工廠商應先實地校對圖面（含排水、高程等），需必要之調整時應報請監造廠商確認，圖面實際尺寸及規格依送審核定之施工計畫或施工圖為準。											
4	4.所有圖說上所示地磚、磁磚、馬賽克、石英磚之尺寸均為標稱尺寸。											
5	5.施工廠商應考量建築裝修材料伸縮縫之位置。											
6	6.建築物樓板，屋頂及機房空間之排水坡度應按下述原則處理：											
7	（1）.未註明最高點及最低點之處，其排水坡度應按1／100施作。											
8	（2）.註有最高點及最低點之處，應按其高程施作排水坡度。											
9	7.室內不同地坪交接處必須平整，不得有高低差，地坪不同材料交接處（除有特別標示外），皆以寬10～寬30公分之抿石子地磚處理平接兩種材料。通路銜接處應平順銜接。施工廠商施工需特別注意順平及施工介面套圖，避免因施工忽略，造成之成本增加，本項目價金已平均攤分於各項目耗損及另料中，不另給價。											
10	8.圖面若有標示廠牌或型號，僅提供作為本工程品質要求之參考，施工廠商可另提同等品經洽辦機關監造廠商認可，據以施工。											
11	9.本圖符號及圖例未註明部份，依各詳圖內說明為準。											
12	10.各詳圖內另有圖例及符號加註時，依該圖說明為準。											
13	11.本工程圖說如有未盡事宜，均依一般工程慣例及監造廠商指示辦理。											
14	12.施工廠商於施工中所產生之污、廢水及廢棄物應先擬具處理計劃，應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方得排放或運棄，廢棄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5	13.回填土方要求：											
16	（1）.硫磺土、腐植土等膨脹性與壓縮性大者之土壤不可使用。											
17	（2）.回填方需分層回填壓實，每層壓實厚度不得大於30cm。											
18	14.外牆材料標示如有立面或剖面圖無法標示清楚，以監造廠商解釋為主。											
19	15.本工程施工廠商應於施工中提出無海砂屋及輻射鋼筋之證明文件。											
20	16.本工程所有填縫材（除圖面有特別標示）一律使用SILICONE，材質顏色應送樣選定。											
21	17.本工程之所有外牆內凹處之平頂、陽台、露台下方...等將來會造成滴水部份，一律留設2cm之滴水縫以防止水漬污染牆面。											
22	18.本工程RC WALL（除特別標示外）均為15cm厚。											
23	19.本工程之結構性鋼材若為外露構材，應以合於防火規定之防火漆處理表面，色另訂。											
24	20.所有圖面所標示之玻璃均為最小厚度，廠商應依其尺寸及實際風力、地震狀況計算，並不得作為加減帳之依據。											
25	21.磚牆，圖面若無特別註明，牆身一律砌築至頂（版底、梁底）且牆身高、長、開口均需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之規定補強。											
26	22.廁所若無特別註明，則高度1.2公尺以下之牆面及地坪皆需1：2防水水泥粉光及防水膜處理。											
27	23.鐵件預埋，RC 牆剪力樺之設置，大空間平頂拱勢，均須遵照監造廠商之指示而辦理，所有預埋（一次）鐵件均需防鏽處理。											
28	24.施工廠商需負責本工程範圍之地面整平、清潔，若因施工所致之現況（含道路、水溝、地坪等）或鄰房等遭至破壞，除隨時整修外，施工廠商應於完工驗收前負責恢復原有地貌及現況。											
29	25.地下層內所有預留水、電、機械之管道、孔洞、水池、排風口、緊急逃生口、台電配電室等機房位置、尺寸、高程均需在施工進行前對照相關水電、機械施工圖說無誤後施工。											
30	26.所有梁、柱、版、牆及 RC 結構體的施作必須在建業施工圖和結構施工圖說同時指導下進行，在進行施作前需將二者互相核對無誤後放樣施作。											
31	27.RC 樓梯工程在放樣施作前確實對照剖面高程、尺寸等圖說，且符合法規要求，方可施作，如有差異需及時通知監造廠商查驗處理。											
32	28.本工程各檢修口及維修人孔均須配合於表面以相同裝修材料處理。											
33	29.施工廠商應將監造廠商核覆不合之施工圖及樣品速予修正後，依施工規範總則編相關規定辦理，再提送，直至核准為止，經監造廠商核准之施工圖及樣品均應依施工規範總則篇規定辦理。											
34	30.圖示之門窗尺寸為結構尺寸，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詳細繪製製造圖，將施工所必須之尺寸扣除，詳細繪圖送審同意後施作。百葉開口部份需配合空調留設。											
35	31.所有外牆開口周圍30cm範圍內，樓層施工縫及所有外牆穿越管線處皆需作防水處理。											
36	32.施工廠商應按監造廠商所提圖說，於現場依定案之材料試貼，或試做依施工說明書總則篇辦理。											
37	33.本工程之所有管道間、複壁及封閉式天花應配合水電工程之檢修需要設置檢修門或開口，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檢討其需求之位置，表示於送監造廠商之審核施工圖中。											
38	34.本工程合約內已包括施工廠商之繪圖費用，本案施工廠商除施工說明書內指定繪圖送審之構件施工圖外，施工廠商應確實統合完成下列施工圖面並經監造廠商核准後方可施作：											
39	（1）.平面放樣圖（含確實柱梁尺寸、水電設備等）。											
40	（2）.各向立面圖（含清水模板分劃線及模板緊結器位置）之分割尺寸圖。											
41	（3）.天花板分割尺寸圖（含水電空調之設備套圖）。											
42	（4）.室內所有地坪、牆面之詳細尺寸及磁磚計劃、水電配管。											
43	（5）.戶外地坪材料及分割尺寸圖。											
44	（6）.景觀部份（須與建築及結構互相配合）施工詳圖。											
45	35.承包商送審之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優於圖示產品者，經監造廠商審查認可及機關同意後，均得採用。											
46	36.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											
47	37.施工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廠商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48	38.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49	39.有關監造廠商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廠商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一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50	40.本工程所有材料尺寸，其尺寸公差皆以CNS相關規定辦理。											
51	41.櫃子、木作之配置水電開孔屬建築工程。											
52	42.天花板、空調、消防、水電等檢修口屬建築工程。											
53	43.暗架天花之水電空調開孔位置，由水電空調廠商提供，土建承包商負責開孔。											
安全措施及交通維持相關規定：												
1.任何施工地段均需以型鋼護欄圍設，並需放置警示燈，直至人行通行無虞後方可移除。若人行道內側有騎樓地者，應設置槽鋼護欄，以維行人安全。												
2.施工機械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則必須於機械前方設置交通錐圍設，且夜間必須有警示燈。												
3.警示燈（每4公尺設置一處）必須依設計數量點亮，並以接台電電源為主，盡量不使用電池，並於下工前檢查完善後方可結束當天工作。												
4.本案施工基地施工動線受限，請施工廠商投標前至現場實地勘驗，一旦得標，不得以施工動線問題要求增加價金給付。												
景觀通用準則與施工規範：												
一. 本通則如下：												
1.新舊工程銜接應力求平順，並配合現況施工，其範圍內契約項目之外必須辦理之零星工程，施工廠商應依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指示辦理。												
2.施工時原則以日間施工為原則，如需夜間趕工，需經洽辦機關同意方可為之。如為維持交通必須夜間施工，則不應有易生噪音之機械施作，原則以無或低噪音情況下施工。												
3.施作人行道面層前應先檢視側溝之完整性，溝蓋邊緣線條平直後方可施築面層。												
4.工地應保持工區潔淨，否則依工地安全衛生、公共安全及契約相關規定論處。												
5.收工前應清理工地保持清潔，施工機具於收工後應收拾妥當，放置位置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												
6.工程範圍內之路燈、號誌、標線、標誌、管線單位設施物及垃圾桶等設施，應於施工前請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權屬。												
7.新舊工程路段（界面）銜接處應先切割整齊再打設混凝土。												
8.水泥砂漿應為機拌或預拌場拌合料。												
9.本工程除另有標示外均以公分為單位。												
10.圖面所標示之高程僅供參考用，廠商需確實測量一現場實際狀況施作。												
11.木結構補強鐵件皆用熱浸鍍鋅鐵件。												
二. 建築、機電工程												
1.本工程設備與建築、機電工程設備有重覆或不符處，以監造廠商之解釋為認定標準。												
三. 放樣及材料摘要												
1.確認現場其它地段下所有改良物裝置位置，如因現場狀況無法配合施作時，應與監造廠商聯繫，經指示確認後再行動工。												
四. 外牆工程												
1.材料施工前施工廠商須詳繪材料分割施工大樣及磁磚計畫，經監造廠商確認同意後方可施作。												
2.所有面材切割及完成面之黏著及分割縫，於裝配前應取得監造廠商之認同。												
3.圖說之完成面規格若有待供應商提供資料，施作前供應商應持樣品由監造廠商確認認可後方可施作。												
4.除另有規定，所有鋪面設計材料選取至完成面規格明細，施工廠商須配合送樣，由監造廠商確定後方能施作。												
五. 金屬及裝配工程												
1.圖面上所有金屬裝配工程，由廠商提供細部施工圖說，經監造廠商確認後同意方可施作。												
2.鐵件焊接處均磨光處理後，再行作表面塗裝處理。												
六. 植栽工程												
1.確認基地公共設施位置，如實際施作狀況與景觀圖面不符時，應與監造廠商聯繫確定後，再進行施作。												
2.最後整地須經監造廠商現場認可後，再進行植栽工程。												
備 註 REMARKS												
日期 DATE												
核 准 APPROVED BY												
校 對 CHECKED BY												
設 計 DESIGNED BY												
繪 圖 DRAWN BY												
業 主 CLIENT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工程名稱 CLIENT												
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圖 名 DRAWING												
施工說明												
比例尺 SCALE												
萬邦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0號9F TEL: 02-23948135 FAX: 02-23948139 e-mail: wanbang@ms16.hinet.net												
簽 章 SIGNATURE												
												
業務編號 JOB NO.												
圖 號 DRAWING NO. A0-03												
張 號 SHEET NO. /												

安全措施及交通維持相關規定：

- 任何施工地段均需以型鋼護欄圍設,並需放置警示燈,直至人行通行無虞後方可移除若人行道內側有騎樓地者,應設置槽鋼護欄,以維行人安全。
- 施工機械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則必須於機械前方設置交通錐圍設,且夜間必須有警示燈。
- 警示燈(每4公尺設置一處)必須依設計數量點亮,並以接台電電源為主,盡量不使用電池,並於下工前檢查完善後方可結束當天工作。
- 本案施工基地施工動線受限,請施工廠商投標前至現場實地勘驗,一旦得標,不得以施工動線問題要求增加價金給付。

景觀通用準則與施工規範：

- 本通則如下：
 - 新舊工程銜接應力求平順,並配合現況施工,其範圍內契約項目之外必須辦理之零星工程,施工廠商應依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指示辦理。
 - 施工時原則以日間施工為原則,如需夜間趕工,需經洽辦機關同意方可為之,如為維持交通必須夜間施工,則不應有易生噪音之機械施作,原則以無或低噪音情況下施工。
 - 施作人行道面層前應先檢視側溝之完整性,溝蓋邊緣線條平直後方可施築面層。
 - 工地應保持工區潔淨,否則依工地安全衛生,公共安全及契約相關規定論處。
 - 收工前應清理工地保持清潔,施工機具於收工後應收拾妥當,放置位置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
 - 工程範圍內之路燈,號誌,標線,標誌,管線單位設施物及垃圾桶等設施,應於施工前請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權屬。
 - 新舊工程路段(界面)銜接處應先切割整齊再打設混凝土。
 - 水泥砂浆應為機拌或預拌場拌合料。
 - 本工程除另有標示外均以公分為單位。
 - 圖面所標示之高程僅供參考用,廠商需確實測量一現場實際狀況施作。
 - 木結構補強鐵件皆用熱浸鍍鋅鐵件。
- 建築,機電工程
 - 本工程設備與建築,機電工程設備有重覆或不符處,以監造廠商之解釋為認定標準。
- 放樣及材料摘要
 - 確認現場其它地段下所有改良物裝置位置,如因現場狀況無法配合施作時,應與監造廠商聯繫,經指示確認後再行動工。
- 外牆工程
 - 材料施工前施工廠商須詳繪材料分割施工大樣及磁磚計畫,經監造廠商確認同意後方可施作。
 - 所有面材切割及完成面之黏著及分割縫,於裝配前應取得監造廠商之認同。
 - 圖說之完成面規格若有待供應商提供資料,施作前供應商應持樣品由監造廠商確定認可後方可施作。
 - 除另有規定,所有鋪面設計材料選取至完成面規格明細,施工廠商須配合送樣,由監造廠商確定後方能施作。
- 金屬及裝配工程
 - 圖面上所有金屬裝配工程,由廠商提供細部施工圖說,經監造廠商確認後同意方可施作。
 - 鐵件焊接處均磨光處理後,再行作表面塗裝處理。
- 植栽工程
 - 確認基地公共設施位置,如實際施作狀況與景觀圖面不符時,應與監造廠商聯繫確定後,再進行施作。
 - 最後整地須經監造廠商現場認可後,再進行植栽工程。